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受赠

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2、上述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系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晋勇 

车 磊 _____

张 萱 _____

2019 年 11 月 5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受赠

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2、上述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受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系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晋勇_____

车磊_____

张萱_____

2019 年 11 月 5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获赠

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相关结论真实反映了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2、上述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此次获赠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系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赠与,公司无须支付对价,且不附加任何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除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晋勇_____

车 磊_____

张 萱_____

2019 年 11 月 5 日